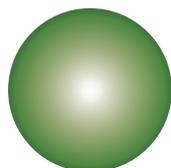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33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本5,683,635,248股股份約5.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14,635,248股股份約5.50% (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225,000,000港元。總認購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愛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愛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買賣。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每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認購33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2%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5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

認購事項之條件

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能達成，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或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10.53%；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折讓約10.76%。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225,000,000港元。認購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認購股份及其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33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本5,683,635,248股股份約5.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14,635,248股股份約5.50%（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之名義價值總額將為33,1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79港元。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完成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藉由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數目以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即5,683,635,248股股份）之最多20%（即1,136,727,04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一般授權項下34,102,724股股份已預留作本集團收購之用但尚未發行，而一般授權項下剩餘1,102,624,325股股份將用作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將足夠作此用途。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僅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冠恆有限公司(附註1)	2,691,684,436	47.36	2,691,684,436	44.75
Galaxy King Limited(附註1)	586,486,402	10.32	586,486,402	9.76
Champion Golden Limited (附註1)	50,017,949	0.88	50,017,949	0.83
保軍(附註2)	45,000,000	0.79	45,000,000	0.7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31,000,000	5.50
其他公眾股東	2,310,446,461	40.65	2,310,446,461	38.41
總計	5,683,635,248	100.00	6,014,635,248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清先生被視為於下列股份中(屬重複之股份)擁有權益:於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權益之50,017,949股股份、冠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691,684,436股股份及Galaxy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586,486,402股股份。王先生擁有Champion Golden Limited之50%表決權。冠恆有限公司及Galaxy King Limited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2. 保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認購協議以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完成後,預期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225,000,000港元。總認購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認為認購事項將造就良機，得以籌集外部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資本基礎，從而改善本集團現金儲備及推動其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關認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683,635,248股股份）20%之新股份（即1,136,727,04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愛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宗傲蕾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